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59號

原告 官振業
被告 京都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妍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限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7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本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，及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存卷足憑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依照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溫凱晴